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15-034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p>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p> <p>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p> <p>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11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9月15日上午10:00-12:00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58号15楼B室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董事吉虹俊、周亮杰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辉先生主持。</p> <p>本次董事会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p> <p>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p> <p>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p> <p>(一)《关于公司为三家公司向平安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p> <p>因子公司上海康祥卫生器材有限公司(“康祥卫生”)、上海惠中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惠中医疗”)、哈尔滨润达康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润达康泰”)业务开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康祥卫生、惠中医疗、润达康泰拟分别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平安银行”)申请贷款人民币1,000万元、500万元、500万元,贷款期限均为一,均由公司、刘辉提供最高连带责任保证。</p> <p>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p> <p>(二)《关于公司为青岛益信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向浦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p> <p>因子公司青岛益信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青岛益信”)业务开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青岛益信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浦发银行”)申请贷款人民币1,500万元,贷款期限为一年,由公司、刘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p> <p>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p> <p>(三)《关于公司为广州金城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公司的议案》。</p> <p>公司拟与“广州金城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金城”)合资设立公司,简要情况如下:</p> <p>1、公司拟与广州金城合资设立上海润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暂定,以工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新公司”),在将各自优势整合到现有业务中,并共同开展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区域性医学检验服务平台等业务。</p> <p>2、新公司注册资本拟为人民币3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150万元,持有50%的股权;广州金城出资150万元,持有50%的股权。公司与广州金城同意共同出让不超过15%的股权,用于新公司管理层的激励,具体方式由公司拟与东家协商另行决议。</p> <p>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p> <p>(四)《关于公司拟对北京润诺思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p> <p>公司拟与北京润诺思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润诺思”)原股东签署《增资扩股协议》,北京润诺思原股东人员,持股比例保持不变,由公司用现金人民币1,200万元认缴出资,其中人民币564,646万元用于注册资本,剩余人民币635,354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北京润诺思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561,0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6,106,5531万元,公司将持有北京润诺思83.93%股权。公司出资方式为货币,全部为自有资金。北京润诺思主要从事化学发光免疫试剂的研发、生产,而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惠中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正在进行全自动免疫检测设备研发,公司对北京润诺思增资扩股后,有利于</p>		

协调增强相关性,实现公司各细分领域产品的市场布局,加速覆盖医疗健康产业相关领域,加强核心能力建设促进战略目标持续推进与快速实现。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公司为拟签署有限合伙合同及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关于公司拟签署有限合伙合同及战略合作协议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关于体外诊断产业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 035号)。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15-035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体外诊断产业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p>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p> <p>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上海盛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公司拟以自筹资金不超过人民币,000万元与上海盛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盛瑞”)共同发起成立专项产业基金(以下简称“产业基金”)。该产业基金将专注于医疗健康相关领域的产业整合和战略投资。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临2015-019)。</p> <p>为此,经各方协商确认,公司拟就该产业基金设立一事,与上海盛瑞以及其他有限合伙人签署《有限合伙合同》,共同发起设立“上海润达盛瑞医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润达盛瑞”)。同时,为该产业基金的设立及后续顺利运作,公司拟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沅资产”)、上海盛瑞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p> <p>一、《有限合伙合同》主要内容:</p> <p>1、本合伙企业的企业名称为“上海润达盛瑞医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暂定名,待工商预核准),英文名称为“Shanghai Rund-Sanhoo Medical Investment Center”。经营范围包括: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咨询等。</p> <p>2、本合伙企业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合计为人民币25,768万元,由全体合伙人(以下简称“有限合伙企业目标认缴出资总额合计为人民币19,000万元,劣后级有限合伙人目标认缴出资总额合计为人民币6,500万元。由普通合伙人决定本合伙企业的最终认缴出资总额。</p> <p>3、各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为限对本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有限合伙人根据认缴份额的优先权从有限合伙企业入资后劣后级有限合伙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根据协议约定优先分配有限合伙收益,公司及其他劣后级有限合伙人根据本协议约定劣后于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分配有限合伙收益。</p> <p>4、本合伙企业重点投资于中国境内体外诊断行业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研发生产型企业、流通型企业、独立第三方实验室服务型行业以及具有“互联网+”应用前景的移动医疗等商业模式企业。</p> <p>5、合伙人名单:</p>		

合伙人姓名或企业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人民币)	承担责任方式
上海盛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现金	2587万	普通合伙人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2,000万	劣后级有限合伙人
徐黎明	现金	1,000万	劣后级有限合伙人
曹慧明	现金	1,500万	劣后级有限合伙人
万江红	现金	1,000万	劣后级有限合伙人
南京瑞隆盛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现金	1,000万	劣后级有限合伙人
鑫沅资产梅花75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	现金	19,000万	优先级有限合伙人
总计:		25,758万	

6、来源于任一投资项目的可分配收入应按如下顺序在各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按其投资成本分摊比例之间进行分配:(1)返还优先级有限合伙人之累计实缴资本100%;(2)支付优先级有限合伙人优先回报8%/年的年度单利;(3)返还劣后级有限合伙人之实缴资本100%;(4) 返还普通合伙人之累计实缴资本100%;(5)支付劣后级有限合伙人超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100%用于劣后级有限合伙人,20%用于普通合伙人;(6)普通合伙人绩效分配,超出投入该级合伙人全部实缴资本加上该级投资项目的综合投资收益率达到年化30%(单利)的部分分派之和后的余额,按照该余额的20%向普通合伙人分配;(7)有限合伙人间按照80/20分配。

7、普通合伙人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受托管理机构投资管理团队提交的投资项目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肆(4)人组成,其中由普通合伙人委派贰(2)人,由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共同委派壹(1)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共同委派壹(1)人。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不本合伙企业领取报酬,其因参与该投资决策委员会事务所产生的费用应由管理列支。普通合伙人应建立规范科学的投资决策程序及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任何投资项目之投资支出须经全体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一致表决通过。

投资决策委员会委任任期【贰(2)】年,经营普通合伙人批准后可聘任和更换,继任者的任期为前任的剩余任期。如本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而延长,则委员的任期相应延长。

二、《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范围:

1、协议四方同意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公司为南京银行重点客户,在国家政策、法律及南京银行相关规定、办法允许的范围内,南京银行将充分利用自身的服务资源,优先为公司提供全方位、优惠条件的金融服务,全力支持公司发展。公司视南京银行为重要的长期合作伙伴,选择南京银行作为金融业务合作银行之一,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并统筹安排使用南京银行提供的金融产品服务。双方同意双方的合作领域包括但不限于:“本外币存款业务、外汇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贸易融资业务、现金管理、理财业务、私人金融等业务。

2、为了更好支持与配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南京银行以其关联方新沅资产管理设立的“鑫沅资产梅花75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75号资管计划”)与公司、上海盛瑞共同发起设立润达盛瑞,该基金的资金账户托管行为南京银行。

根据润达盛瑞的有限合伙协议,公司将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新沅资产管理75号资管计划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19,000万

元。公司拟借助产业投资基金之力,尽快帮助其实施产业战略部署和业务提升。为此,公司同意,如果产业投资基金存续期限(为免风险,包括根据本协议及延期)自90日时,新沅管理的75号资管计划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其实缴资本所投资项目尚未退出或终止的,经新沅管理或优先级有限合伙人以书面方式向公司提出申请,公司须在收到申请日之后的90日内安排配合其指定方以下述转让方式购买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75号资管计划的全部份额,公司或其指定方应75号资管计划的委托人/受益人签署相应的转让协议并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转让完成后公司或其指定方成为75号资管计划的单一委托人/受益人,且即构成该等优先级有限合伙人,上海盛瑞作为普通合伙人同意该等转让,该等转让价格=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8%/年的年度单利(从资金实际到账日算起到该笔支付日截止计算的金额)。

三、战略合作协议合作方基本情况

1、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负责人:陈晓江

营业场所:上海市徐家汇路618号1—3楼

经营范围: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由总行授权的各项业务。【依法须经批

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开斌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中山北路121号B8-1009室

注册资本:15,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为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战略合作有利于公司制定战略规划,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激励机制,拓展投资领域,有利于推进产业基金的发展和壮大,公司将有效利用协议合作方的资源优势,加快公司业务发展,公司与协议合作方的战略合作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

五、风险提示

1、投资决策无法预期风险:产业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本次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并且产业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式、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影响,将可能出现投资效益不达预期或基金亏损的风险。

2、承诺违约责任:鉴于公司向优先级基金合伙人及其管理人承诺:在达到约定的条件后依法履行,法规规定的程序溢价回购优先级基金合伙人之出资人持有之份额,因此在达到约定的条件后公司存在需溢价回购优先级基金合伙人之出资人持有之份额的风险。

公司积极稳妥推进基金寻找符合基金设立目的项目,并通过科学合理的交易架构设计,尽力降低投资风险。

本次战略合作《有限合伙合同》及《战略合作协议》是协议各方开展长期合作的基础和指导性文件,双方后续合作的具体内容,各方将会进一步商讨确定,合作具体事项以正式签订的协议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决策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5日
--	--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证券代码:600163	公告编号:临2015-053
北京空港科技园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p>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p> <p>重要内容提示:</p> <p>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经受理,尚未开庭审理。</p> <p>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原告/被告。</p> <p>涉案的金额:建设工程施工款、垫资利息、律师代理费共计35,928,480.00元及相应违约金。</p> <p>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已对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源公司”)《四环药业空港基地公建工程付款协议》(以下简称“付款协议”)纠纷案涉及的应收账款单独计提了坏账准备,如果公司收回该项建设工程施工款等款项,费用将对公司本期或后期利润产生一定积极影响。</p> <p>一次重大诉讼进展情况</p> <p>北京空港科技园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源公司因《付款协议》纠纷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顺义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诉讼基本情况如下:</p> <p>(一) 诉讼当事人情况</p> <p>原告:天源公司</p> <p>住所: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p> <p>被告一: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p> <p>住所:北京市顺义区中关村科技园顺义顺兴路2号1号(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企业</p>		

法人营业执照登记住所)

被告二:北京四环空港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京密路电信信8号

(二)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给付原告建设工程施工款31,528,480.00元、垫资利息4,000,000.00元、律师代理费400,000.00元,以上费用共计35,928,480.00元;

2、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法为:以41,528,480.00元为基数,按日支付万分之五,自2014年9月1日始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3、判令被告二对1-2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4、判令被告一承担案件受理费,被告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上述诉讼请求及进展情况请见公司于2015年2月11日、2015年6月25日、2015年7月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二、诉讼进展情况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法院审理管辖权提出异议,对于其提出的法院审理管辖权异议,顺义法院经审查后出具了《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5〕顺民初字第04124号),驳回被告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不服上述裁定,上诉至北京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近日,天源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5〕三中民终字第11434号),主要内容: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因与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四环空港药业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5〕顺民初字第04124号)管辖权异议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15年8月27日

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此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百七十五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裁定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裁定。

案件受理费70元,由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一审法院交纳)。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三、本次公司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

公司已对天源公司《付款协议》纠纷案涉及的应收账款单独计提了坏账准备,如果公司收回该项建设工程施工款等款项、费用,则将为公司本期或后期利润产生一定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北京空港科技园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 9月15日
--	--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证券代码:600163	编号:临2015-054
北京空港科技园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p>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p> <p>2015年8月26日、9月2日,北京空港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空港空港经济开发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共增</p>		

	北京空港科技园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6日
--	---

上述估值政策和有关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及各托管银行复核确认。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6日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华行业周期轮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9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新华行业周期轮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新华行业周期轮换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08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新增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智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蔡春红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文娟
任职日期	2015年9月15日
证券从业年限	8
证券投资管理机构从业年限	4
过往从业经历	金融与投资硕士,8年证券从业经验。历任北京创投投资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策略分析师,先声后语通信、电子、传媒、计算机、家电等多个行业的研究,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2015年7月加入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基金管理部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过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经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备案。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华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9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新华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新华优选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08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付伟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智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基金名称	新华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15年9月15日
聘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经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备案。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9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
基金主代码	16430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李智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智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基金名称	新华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15年9月15日
聘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持公司股份346,41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4%,增持后,开发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47,128,20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8.38%。(详见2015年8月27日、9月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及《关于控股股东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2015年9月15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开发公司的通知,开发公司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开发公司于2015年9月1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618,000股,买入均价为7.0元/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2%。本次增持后,开发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47,128,20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8.38%;本次增持后,开发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47,946,20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8.71%。

二、后续增持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开发公司在未来6个月内(自首次增持之日起,即2015年8月26日算起)将根据公司股价变化确定是否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含2015年8月26日、9月2日及本次已增持的股份)。

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开发公司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及时发布上市公司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9月16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5年9月16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9月16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9月16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9月16日
暂停申购赎回日期	2015年9月16日
暂停赎回日期	2015年9月16日
暂停转换转入日期	2015年9月16日
暂停转换转出日期	2015年9月16日
暂停配对转换起始日	2015年9月16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截至2015年9月15日,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新华环保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0.221元,达到本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2015年9月16日)为份额折算基准日,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

为保障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5年9月16日及2015年9月17日暂停本基金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转换转出、配对转换业务。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转换转出、配对转换业务日期

本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将于2015年9月16日及2015年9月17日暂停本基金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转换转出、配对转换业务。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转换转出、配对转换业务日期

本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将于2015年9月16日及2015年9月17日暂停本基金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转换转出、配对转换业务。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转换转出、配对转换业务日期

本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将于2015年9月16日及2015年9月17日暂停本基金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转换转出、配对转换业务。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转换转出、配对转换业务日期

本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将于2015年9月16日及2015年9月17日暂停本基金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转换转出、配对转换业务。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转换转出、配对转换业务日期

本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将于2015年9月16日及2015年9月17日暂停本基金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转换转出、配对转换业务。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转换转出、配对转换业务日期

本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将于2015年9月16日及2015年9月17日暂停本基金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转换转出、配对转换业务。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转换转出、配对转换业务日期

本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将于2015年9月16日及2015年9月17日暂停本基金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转换转出、配对转换业务。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转换转出、配对转换业务日期

本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将于2015年9月16日及2015年9月17日暂停本基金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转换转出、配对转换业务。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转换转出、配对转换业务日期

本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将于2015年9月16日及2015年9月17日暂停本基金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转换转出、配对转换业务。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转换转出、配对转换业务日期

本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将于2015年9月16日及2015年9月17日暂停本基金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转换转出、配对转换业务。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转换转出、配对转换业务日期

本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将于2015年9月16日及2015年9月17日暂停本基金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转换转出、配对转换业务。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转换转出、配对转换业务日期

本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将于2015年9月16日及2015年9月17日暂停本基金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转换转出、配对转换业务。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转换转出、配对转换业务日期

本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将于2015年9月16日及2015年9月17日暂停本基金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转换转出、配对转换业务。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转换转出、配对转换业务日期

本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将于2015年9月16日及2015年9月17日暂停本基金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转换转出、配对转换业务。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转换转出、配对转换业务日期

本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将于2015年9月16日及2015年9月17日暂停本基金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转换转出、配对转换业务。